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怡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00096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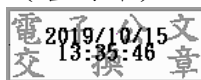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70-10地號
等批發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發布
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市場處(均檢附計畫書1份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3份)(含附件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